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63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被告 謝鎮州即謝和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謝鎮州即謝和泰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謝鎮州即謝和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冒 佩 妤